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教師升等評分細則

94年9月21日系教評會議通過

107年1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1日管理學院教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教師升等評分細則(以下稱本細則)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教師升等評分細則及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等之相關規定。
- 第二條 本系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時，其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曾發表於SSCI、SCI、EI、TSSCI或科技部(或前國科會)公布之會計或財務領域B級(含)以上之國際期刊所收錄的期刊論文一(含)以上者，得提出申請。
- 第三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時，其升等成績依據研究與產學合作、教學與服務三方面評定之。評分標準依本系教師升等評分之A、B、C表辦理，於本次修訂前提出申請升等者適用舊版A、B、C表。
- 第四條 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評定升等合格者，系依相關辦法及規定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為不合格者，由系主任正式通知當事人。
- 第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教師升等評分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細則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報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教師升等評分表(彙總表-舊版)

升等教師：\_\_\_\_\_老師

升等職級：副教授 教授

日期：

A1、論文發表			
項目	評分標準	認證或自評	會評
1、發表於 SSCI、SCI、EI、TSSCI 或科技部(或前國科會)公布之會計或財務領域 B 級(含)以上之國際期刊所收錄的期刊論文	每篇 50 分。		A1-1
2、其它期刊論文(有審稿機制)	每篇 20 分。		A1-2
3、研討會論文	每篇 5 分。		A1-3
A1 小計 (A1-1+A1-2+A1-3)			
A2、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成就			
項目	評分標準	認證或自評	會評
1、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每次 50 分		A2-1
2、獲科技部甲、乙種研究獎	每次 40 分		A2-2
3、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主持人 20 分，共同主持人 10 分。		A2-3
4、擔任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	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含提撥供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額度)3 萬元以下，每件 10 分，3—5 萬元，每件 20 分，五萬元以上，每滿 5 萬元計 10 分，未滿 5 萬元依其比例計分。		A2-4
5、擔任其他不能編列管理費之公立機構補助計畫案主持人	依其計畫經費每滿 100 萬元計 10 分，未滿 100 萬元依其比例計分。		A2-5
6、技術移轉金額	累計總金額每 1 萬元 0.4 分，未達 1 萬元不計分。如該項技術開發人為兩人以上，得依發明人授權金分配比例計分。		A2-6
7、獲國內外發明專利、新型專利(專利權人之一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每件 1 分。如該專利有技術授權再加 3 分。		A2-7
8、獲獎紀錄	<b>本項最高 10 分。</b> 1 科技部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科技榮譽獎、總統科學獎、傑出技轉貢獻獎及吳大猷紀念獎給予 10 分。 2 教育部各項獎勵及本校研究類優良教師，每次 5 分。		A2-8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教師升等評分表(彙總表-舊版)

9、其他學術及產學輔導成就、各種競賽獲獎或展演等具體優良或不良事蹟	<u>本項最高加減 6 分</u> 每件(次)1~6 分		A2-9
A2 小計 (A2-1+A2-2~9)			
A1+A2 系教評會會評分數 <b>總分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b>			

備註：會評欄位由教評會委員填寫，每項皆需評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教師升等評分表(彙總表-舊版)

表 B：教學			
項目	評分標準	認證或自評	會評
B1、教學年資	自取得本職級起算至申請當學期結束止，滿3年為30分，每增加一學期加1分，但他校年資折半計算， <b>最高以40分為限</b> 。(如當學期未有授課事實或授課未滿一學期之年資均不得列入計算。)		B1
B2、升等時本職級五年內平均授課時數	<b>本項最高10分。</b> 正規學制(含依規定減授時數)達基本授課時數者10分，不足者每0.1小時減0.1分，最高10分。		B2
B3、英語授課或個案教學	本項最高20分。 1. 英文授課每一學期開一門課5分。 2. 個案教學1門課程2分。(附教學大綱+個案內容)		B3
B4、教學需求	<b>本項最高15分。</b> 授課出勤、缺調補課以及成績繳送情形等(含相關之行政作業程序)，均正常者15分，有異常紀錄者，依情節輕重每項扣減0.5~2分。		B4
B5、優良教師(教學獎)	<b>本項最高10分。</b> 1 本校教學類優良教師，加10分。 2 學院教學優良獎，加5分。		B5
B6、課程、教材、教學能力之貢獻或成效	<b>B6項最高加減10分。(B6-1~B6-4加總於本欄，總分超過10分，以10分計。)</b>		
	1 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並公布於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之教材或課程，每門加5分。		B6-1
	2 提供本校網路教學推動委員會會議記錄，通過網路教學課程第1階段，每門加0.5分，通過第2階段，每門加1分。		B6-2
	3 製作課程教材，經系課程委員會認證優良者，每門每學期至多加1分。		B6-3
	4 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大學以上用書或其他創新改進有具體績效或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		B6-4
B7、其他教學事蹟	<b>B7項最高加減10分。(B7-1~B7-7加總於本欄，總分超過10分，以10分計。)</b>		
	1 教學評量每學期達滿意度平均值達3.5分基本分5分;每門每學期達4分得加0.5分;達4.5分得加至1分， <b>本款最高10分。</b>		B7-1
	2 教學成果展演(如：讀書會等)每門每學期加0.5分， <b>本款最高2分。</b>		B7-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教師升等評分表(彙總表-舊版)

表 B：教學				
項目	評分標準	認證或自評	會評	
3	指導學生取得證照，每件 0.5 分， <u>本款最高 5 分。</u>		B7-3	
4	競賽質量：指導學生參賽校內獲獎每件加 0.5 分；跨校(區域)獲獎每件加 1 分；全國性獲獎每件加 1.5 分；國際性獲獎每件加 2-5 分， <u>本款最高 5 分。</u>		B7-4	
5	帶領學生移地教學(含大陸)，每學期每次加 2 分， <u>本款最高 5 分。</u>		B7-5	
6	其他教學創新等，每學期每門加 0.5 分， <u>本款最高 5 分。</u>		B7-6	
7	其他事蹟(最高 5 分)		B7-7	
小計 (B1+B2+B3+B4+B5+B6+B7)				
系教評會會評分數		<b>總分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b>		

備註：

- 1 評欄位由教評會委員填寫，每項、每款皆需評分。
- 2 請留意
  - B6 項，單項最高 10 分，但 B-6 項下各款仍須每款評分。
  - B7 項，單項最高 10 分，但 B-7 項下各款仍須每款評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教師升等評分表(彙總表-舊版)

表 C：服務			
項目	評分標準	認證或自評	會評
1、基本分數	30 分		C-1
2、擔任導師表現良好者	每學期加 1 分		C2
3、擔任系所主管(系主任、系副主任)	每學年 系主任加 10 分 系副主任 5 分		C3
4、擔任系各項委員	每學期委員加 1 分		C4
5、服務優良教師	每學年： 院服務優良教師加 5 分 校服務優良教師加 10 分		C5
6、承辦或協助系上師生各項活動、競賽表現良好者	每次活動承辦者加 2 分， 協辦者加 1 分。		C-6
7、受邀校外學術演講	每次加 2 分		C7
8、指導碩博班學生學位論文，或大學部學生實務專題研究	每學年每 1 位學生加 0.5 分		C8
9、其他項目	依事實每次加 1 至 2 分		C9
小計 (C+1+C2+C3+C4+C5+C6+C7+C8+C+9)			
系教評會會評分數(總分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教師升等評分表(彙總表-舊版)

其他、校總評分表-請系評分項目(C：服務項)				
序號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認證或自評	會評
校 C3-3	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表現良好或有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	最高加減 2 分。		校 C3-3
校 C3-4	參與國際認證及一般專業認證業務	最高加減 2 分。		校 C3-4
校 C3-5	推動校園 e 化	最高加減 2 分。		校 C3-5
校 C3-8	其他服務或輔導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	最高加減 5 分。		校 C3-8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教師升等評分表(彙總表-舊版)

校總評分表-請系評分項目彙總表

(系教評會後送院、校)

升等教師：XXX

升等職級：副教授

A：研究及產學合作			
序號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會評
校 A2-9	其他學術及產學輔導成就、各種競賽獲獎或展演等，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	最高加減 6 分	系 A2-9
B：教學			
校 B6-4	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大學以上用書或其他創新改進有具體績效或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		系 B6-4
校 B7	其他教學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	最高加減 10 分	系 B7
C：服務			
校 C3-3	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表現良好或有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	最高加減 2 分。	校 C3-3
校 C3-4	參與國際認證及一般專業認證業務	最高加減 2 分。	校 C3-4
校 C3-5	推動校園 e 化	最高加減 2 分。	校 C3-5
校 C3-8	其他服務或輔導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	最高加減 5 分。	校 C3-8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教師升等評分表(彙總表-舊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教師升等總評分表

項 目	會評合計	權 重(%)			加權合計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研 究		40	50	60	
教 學		30	30	30	
服 務		30	20	10	
				總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教師升等評分表(彙總表-新版)

升等教師：\_\_\_\_\_老師      升等職級：副教授   教授      日期：

A1、論文發表			
項目	評分標準	認證或自評	會評
1、SSCI、SCI、EI、TSSCI 或科技部(或前國科會)公布之會計或財務領域B級(含)以上之國際期刊所收錄的期刊論文	每篇 50 分。		A1-1
2、其它期刊論文(有審稿機制)	每篇 20 分。		A1-2
3、研討會論文	每篇 5 分。		A1-3
A1 小計 (A1-1+A1-2+A1-3)			
A2、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成就			
項目	評分標準	認證或自評	會評
1、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每次 50 分		A2-1
2、獲科技部甲、乙種研究獎	每次 40 分		A2-2
3、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計畫主持人	主持人 20 分，共同主持人 10 分。		A2-3
4、擔任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或共同計畫主持人	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含提撥供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額度)每 1 萬元 10 分，未滿 1 萬元依其比例計分，若計畫有兩位主持人以上，金額和計分，依貢獻度比例計算。		A2-4
5、擔任其他不能編列管理費之公立機構補助計畫案主持人或共同計畫主持人	依其計畫經費每滿 100 萬元計 10 分，未滿 100 萬元依其比例計分。若計畫有兩位主持人以上，金額和計分，依貢獻度比例計算。		A2-5
6、技術移轉金額	累計總金額每 1 萬元 4 分，未達 1 萬元不計分。如為專利授權者，依學校實收授權金額之累計總金額每 1 萬元計 6 分，未達 1 萬元亦不計分。 前項規定如技術發明人為兩人以上者，得依發明人之授權金分配比例計分。		A2-6
7、專利權人之一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之國內外發明獲證專利、新型獲證專利	每件 10 分。		A2-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教師升等評分表(彙總表-新版)

8、獲獎紀錄	<u>本項最高 10 分。</u> 1 科技部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科技榮譽獎、總統科學獎、傑出技轉貢獻獎及吳大猷紀念獎給予 10 分。 2 教育部各項獎勵及本校研究類優良教師，每次 5 分。		A2-8
9、其他學術及產學輔導成就、各種競賽獲獎或展演等具體優良或不良事蹟	<u>本項最高加減 6 分</u> 每件(次)1~6 分		A2-9
A2 小計 (A2-1+A2-2~9)			
A1+A2 系教評會會評分數 <b>總分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b>			

備註：會評欄位由教評會委員填寫，每項皆需評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教師升等評分表(彙總表-新版)

表 B：教學				
項目	評分標準	認證或自評	會評	
B1、教學年資	<b>本項最高 30 分。</b> 自取得本職級起算至申請當學期結束止，滿 3 年為 <b>25</b> 分，每增加一學期加 1 分，但他校年資折半計算。(如當學期未有授課事實或授課未滿一學期之年資均不得列入計算。)		B1	
B2、平均授課時數	<b>本項最高 10 分。</b> 正規學制(含依規定減授時數)達基本授課時數者 10 分，不足者每 0.1 小時減 0.1 分，最高 10 分。		B2	
B3、教學需求	<b>本項最高 15 分。</b> 1 授課出勤、缺調補課以及成績繳送情形等(含相關之行政作業程序)，均正常者 10 分，有異常紀錄者，依情節輕重每項扣減 0.5~2 分。 2 參加校、內外教學知能研習(如研討會、工作坊、演講)並取得研習證明者，每次得加 1 分。		B3	
B4、優良教師(教學獎)	<b>本項最高 10 分。</b> 1 本校教學類優良教師，傑出教師加 10 分、優良教師加 8 分。 2 學院教學優良獎，加 5 分。		B4	
B5、課程、教材、教學能力之貢獻或成效	<b>B5 項最高加減 30 分。(B5-1~B5-6 加總於本欄，總分超過 30 分，以 30 分計。)</b> <b>本目各課程為共同授課者，依貢獻度比率分配給分。</b>		B5	
	1 配合校務發展，所開設之課程屬教務會議通過之特色或務實致用類別者，每門每學期得加 1 分，最高 15 分。			B5-1
	2 符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要點」規定之全英語教學課程者，每門每學期得加 <b>5 分</b> ，最高 <b>20 分</b> 。			B5-2
	3 製作課程教材，經系課程委員會認證優良者，每門每學期至多加 1 分。			B5-3
	4 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大學以上用書或其他創新改進有具體績效或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 5 分。			B5-4
	5 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並公布於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之教材或課程，每門得加 5 分。			B5-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教師升等評分表(彙總表-新版)

表 B：教學			
項目	評分標準	認證或自評	會評
	6 通過教育部磨課師(MOOCs)課程錄製者，每門得加 10 分。		B5-6
B6、其他教學事蹟	<b>B6 項最高加減 10 分。(B6-1~B6-7 加總於本欄，總分超過 10 分，以 10 分計。)</b>		B6
	1 教學評量每學期達滿意度平均值達 3.5 分基本分 5 分;每門每學期達 4 分得加 0.5 分;達 4.5 分得加至 1 分， <u>本款最高 10 分</u> 。		B6-1
	2 教學成果展演(如：讀書會等)每門每學期加 0.5 分， <u>本款最高 2 分</u> 。		B6-2
	3 指導學生取得證照，每件 0.5 分， <u>本款最高 5 分</u> 。		B6-3
	4 競賽質量：指導學生參賽校內獲獎每件加 0.5 分；跨校(區域)獲獎每件加 1 分；全國性獲獎每件加 1.5 分；國際性獲獎每件加 2-5 分， <u>本款最高 5 分</u> 。		B6-4
	5 帶領學生移地教學(含大陸)，每學期每次加 2 分， <u>本款最高 5 分</u> 。		B6-5
	6 其他教學創新等，每學期每門加 0.5 分， <u>本款最高 5 分</u> 。		B6-6
	7 其他事蹟(最高 5 分)		B6-7
B7、個案教學	<b>本項最高 20 分。</b> 個案教學 1 門課程 2 分。(附教學大綱+個案內容)		B-7
	小計 (B1+B2+B3+B4+B5+B6+B7)		
系教評會會評分數(總分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教師升等評分表(彙總表-新版)

表 C：服務			
項目	評分標準	認證或自評	會評
1、基本分數	30 分		C-1
2、擔任導師表現良好者	每學期加 1 分		C2
3、擔任系所主管(系主任、系副主任)	每學年 系主任加 10 分 系副主任 5 分		C3
4、擔任系各項委員	每學期委員加 1 分		C4
5、服務優良教師	每學年： 院服務優良教師加 5 分 校服務優良教師加 10 分		C5
6、承辦或協助系上師生各項活動、競賽表現良好者	每次活動承辦者加 2 分， 協辦者加 1 分。		C-6
7、受邀校外學術演講	每次加 2 分		C7
8、指導碩博班學生學位論文，或大學部學生實務專題研究	每學年每 1 位學生加 0.5 分		C8
9、其他項目	依事實每次加 1 至 2 分		C9
小計 (C+1+C2+C3+C4+C5+C6+C7+C8+C+9)			
系教評會會評分數(總分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教師升等評分表(彙總表-新版)

其他、校總評分表-請系評分項目(C：服務項)				
序號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認證或自評	會評
校 C3-3	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表現良好或有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	最高加減 2 分。		校 C3-3
校 C3-4	參與國際認證及一般專業認證業務。	最高加減 2 分。		校 C3-4
校 C3-5	推動校園 e 化。	最高加減 2 分。		校 C3-5
校 C3-8	其他服務或輔導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	最高加減 8 分。		校 C3-8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教師升等評分表(彙總表-新版)

校總評分表-請系評分項目彙總表

(系教評會後送院、校)

升等教師：XXX

升等職級：副教授

A：研究及產學合作			
序號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會評
校 A2-9	其他學術及產學輔導成就、各種競賽獲獎或展演等，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	最高加減 6 分	系 A2-9
B：教學			
校 B5-4	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大學以上用書或其他創新改進有具體績效或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	最高加減 5 分	系 B5-4
校 B6	其他教學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	最高加減 10 分	系 B6
C：服務			
校 C3-3	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表現良好或有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	最高加減 2 分。	校 C3-3
校 C3-4	參與國際認證及一般專業認證業務	最高加減 2 分。	校 C3-4
校 C3-5	推動校園 e 化	最高加減 2 分。	校 C3-5
校 C3-8	其他服務或輔導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	最高加減 8 分。	校 C3-8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教師升等評分表(彙總表-新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教師升等總評分表

項 目	會評合計	權 重(%)			加權合計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研 究		40	50	60	
教 學		30	30	30	
服 務		30	20	10	
				總計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教師升等評分細則條文

## 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教師升等評分細則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依法位階原則修訂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94年9月21日系教評會議通過	94.9.21系教評會議通過	修訂日期格式
<p><u>第一條</u> <u>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教師升等評分細則(以下稱本細則)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教師升等評分細則及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等之相關規定制定。</u></p>	<p>第1條本辦法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三章(第12條至第20條)規定制訂。</p>	<p>修訂法規制定法源和文字敘述</p>
<p><u>第二條</u> <u>本系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時，其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曾發表於 SSCI、SCI、EI、TSSCI 或科技部(或前國科會)公布之會計或財務領域 B 級(含)以上之國際期刊所收錄的期刊論文一篇(含)以上者，得提出申請。</u></p>	無	<p>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訂定「學術」面審查標準。</p>
<p><u>第三條</u> <u>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時，其升等成績依據研究與產學合作、教學與服務三方面評定之。評分標準依本系教師升等評分之 A、B、C 表辦理，於本次修訂前提出申請升等者適用舊版 A、B、C 表。</u></p>	<p>第2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初審項目，分「研究及產學合作」、「教學」、「服務」等3項，除「服務」項目依本辦法第3條規定外，其餘2項之評審標準、評分細則、評分表格、計算方式、升等門檻標準、申請表格及申請程序，均依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院)教師升等審查準則規定辦理，但「研究及產學合作」項目，初審不必外審。</p>	<p>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評分項目、調號修正。</p>
(刪除)	<p>第3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初審</p>	<p>評分標準改列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服務」項目基本分數 30 分，加計下列 8 項合計滿分為 5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擔任導師表現良好者，每學期加 1 分。</li> <li>2.擔任系主任，每學年加 5 分。</li> <li>3.擔任系各項委員，每學期加 2 分，候補委員加 1 分。</li> <li>4.優良教師，每學年加 2 分。</li> <li>5.承辦或協助系上師生各項活動、競賽表現良好者，每次活動承辦者加 2 分，協辦者加 1 分。</li> <li>6.受邀校外學術演講，每次加 1 分。</li> <li>7.指導碩博班學生學位論文，或大學部學生實務專題研究，每學年每 1 位學生加 0.5 分</li> <li>8.其他項目，得依事實每次加 1 至 2 分。</li> </ol>	A、B、C 表中。
<p>第 四 條 <u>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評定升等合格者，系依相關辦法及規定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為不合格者，由系主任正式通知當事人。</u></p>	<p>第 4 條 教師升等申請案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評定合格，並投票表決超過 2/3 出席委員同意者，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不合格者，由系主任正式通知當事人。</p>	<p>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程序，及文字敘述。</p>
<p>第 五 條 <u>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教師升等評分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u></p>	<p>無</p>	<p>新增條文。</p>
<p>第 六 條 <u>本細則</u>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u>送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u>，報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p>	<p>第 5 條 本辦法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 條號修正。 2 修訂文字敘述、修訂法規修正方式及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過，修正時亦同。		正文字敘述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分細則

### 附表修訂對照表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u>表 A 研究及產學合作-舊版</u> <u>表 A 研究及產學合作-新版</u>	無	依據本系教師升等評分細則第 3 條新增附表
<u>表 B 教學-舊版</u> <u>表 B 教學-新版</u>	無	依據本系教師升等評分細則第 3 條新增附表
<u>表 C 服務-舊版</u> <u>表 C 服務-新版</u>	無	依據本系教師升等評分細則第 3 條新增附表